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9〕11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增设桥面 径流收集系统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8〕655号）、相关附件及补充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没有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二、设计变更情况

根据《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审批意见，2018年9月，你司组织召开了变更施工图设计方案审查会议，原则同意全线共11座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主线段7座桥、畲江支线段4座）（工作会议纪要〔2018〕289号）。2018年11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编号2018318号）。2018年12月，你司组织召开了变更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根据现场查勘及梅州市调整水源保护区等实际情况，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经优化后全线共9座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主线段6座桥、畲江支线段3座）（工作会议纪要〔2018〕349号）。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165.90万元（建安费、安全生产经费和交通管制经费，下同），经审查，核定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999.80万元（本次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价格参照近期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及结合当地市场价取定，汽油、柴油按最新的公布价进行调整）。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

据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组织施工招标，抓紧推进实施。

（二）项目实施时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和后续工程合同管理，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增加费用在项目总概算中解决。

附件：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
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
增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165.90	-166.10	999.80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29.30	-159.33	969.97
一、临时工程	178.51	-46.44	132.07
1. 临时道路	178.51	-46.44	132.07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0.64	-0.16	10.48
1. 安全设施	10.64	-0.16	10.48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940.15	-112.73	827.42
6. 声屏障工程	38.87	-12.17	26.70
8. 污水处理	901.28	-100.56	800.72
安全生产经费	11.29	-1.59	9.70
交通管制经费	25.31	-5.18	20.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